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金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35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